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林純如、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邱繼智、廖文豪、王亦凡、鍾淑芬、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汪怡萍代)、賴明政、汪瑞芝、張肇明、李志偉、蕭幸金、孫克難、盧智強、閻瑞彥、蘇建興、魏榮貴(李幸瑾代)、林淑媛、張旭華、葉清江、王美慧

應出席：27 位 實到：27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莊文獻、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林純如代)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基準」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基準」第七點修正如下：

七、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 申請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校內人員請填具『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出差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 核銷規定：~~

1. 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案，須於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始可報支。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2. 經費核銷時，應檢附奉准簽呈影本，並檢據核實列支。~~(校內人員另請檢附『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出差申請表』影本)~~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本案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研究發展處提：國際扶輪社所轉介之外國學生年紀較小，屬高中生，建議分配由各系科五專部負責管理及接待，且由各系科主任自行分派年級。國際交換生因年紀較大，屬大學部，分配由各系科二技或四技負責管理及接待，此舉將俾利本校與國外學生之實際互動及交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國際扶輪社共轉介八位學生，最近將請國合組同仁和各系所未來負責接待業務同仁做一些業務分配。

貳、主席報告：今日因校長公出至馬來西亞進行招生活動，故本次行政會議由本人（教務長）代理主席。

參、工作報告：

一、【平鎮校區籌備工作－籌備處邱主任專題報告】：

之前各系科已將平鎮發展特色融入各系發展特色，訂出一份課程科目表，經由上次行政會議本人提出工作報告之後，教務處參酌各系科所提出之課程規劃後所續擬出者，與原先平鎮培育重點並不符合。其一為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目前僅企管系已列入必修，其他科系皆未列入；另一為國際化發展方面，各系科皆無呈現課程及相關配套，針對此二點，將於本次行政會議結束後，接續開會討論。

二、【改名科大進程工作－教務處林教務長專題報告】：

（一）各主管目前應已收到一百年評鑑建議書，在此向大家報告行政四組上所得之特色評價。

1.綜合校務組特色：認同本校教學型優質商管大學之定位、校園美化、雇主滿意度、校園開發經費能自籌、部分系所名稱內涵能配合時代變遷、校舍及研究室之興建、研究獎勵規定、教師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運用在教學上、學生之服務學習、推廣教育規劃策略、國際合作組設立及業務推廣、國際產學海外實習與企業參訪【其中EMBA特別被指出】。

2.教務行政組特色：善用首都資源引進外界人才參與服務學習、推動外語能力之英語畢業門檻及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訓、課程委員會納入外部學者專家、品格講座、品德教育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教發中心之設立及推動教學成長、業界專家制度之推動、畢業班本位課程評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委員會納入業界專家及家長代表、實務專題列入各系科必修、證照納入畢業門檻、教學空間改善、觀摩其他學校之卓越教學經驗、聘請專家擔任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教學助理機制、學生錄取國家公職之成果、學習預警及多元補救教學輔導、通識藝文活動推展、文創與商業服務力學程、積極爭取通識特色計劃、設立藝文中心、調整圖書館空間充實館藏、圖書借閱率與資料庫使用率、台灣創業家資料館、圖書資訊使用環境營造溫馨友善重視推廣宣傳、電算中心經費持續增加、網路基礎建設提升、進推部份二技單獨招生、生員分析及招生規劃、推廣教育之成長、流通管理與行銷服務學位學程。

3.學務行政組特色：校園心肺復甦術之認證、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導師制度與經費、導師輔導學生獲得學生肯定、導師知能活動、學生社團經費、學生社團數目及空間成長、社團評鑑、社團社區關懷弱勢社會服務、重視生活教育及出缺率管理、品德教育與校友共鳴、義賣來贊助社福機構、防火防震及防災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學生禮讓與守法教育、民主法治與智財權之教育、教官與導師對賃居

生之訪視、全面戒菸與戒菸教育、營養師之聘任、飲水餐飲之檢查、傳染病防治、緊急事故應變計畫、設立危機處理小組、聘任精神科醫師、班級輔導主題多元兼顧五專菁英班與四技繁星班、學輔志工制度與培訓、進推部部分法規與日間部一致、設立專任教官與護士、共同班會時間、導師之待遇、系科學會與學生代表會之運作、平安保險、就學輔助與工讀、賃居生安全及防災防震教育、導師支援輔導。

4.行政支援組特色：聘任合格一級主管、委員會依組織章程設立與運作、組織章程之建置、人事管理制度、性別平等之推動、業界教師鼓勵教師證照或研習、財務健全、會計電腦化、會計網頁資訊完整即時更新、帳務異地備份、網路採購核銷控管系統、收支預算執行控管、教師研究休閒及學生休閒空間及設備、整體校園改變、承曦樓建設與啟用、平鎮校區發包動工、舊校舍整建與美化、運動場美化、節能與節水之建置與獲獎成果、進推部部分夜間燈光充足。

- (二) 各系所之評鑑特色在此不再宣讀，之後將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各委員桌上附上臺科大去年根據評鑑委員意見，所提出修正事項之申復事項範例（請參考書面補充資料-台科大申復成功資料），若各單位有非常明確之資料可輔助說明有關委員所建議項目，證實本校已確實做到，本處將會共同彙送申復資料。另評鑑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等意見亦可提出。
- (三) 我們需預先準備，若本校有超過一系所評鑑為二等的話，為了明年順利申請改科大，則必須在今年8月31日前提出專案評鑑申請，但提出之基本條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

定需已達成，意即學校產學研究計畫勢必已達成規定件數，填報資料上則為各系所分開填列數據，件數亦需提前計算到今年8月1日前。

三、【行政E化建置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王主任專題報告】：

- (一) 校務行政系統方面：廠商有些延遲，下週四本中心將召開例行專案會議，在該會議上廠商將報告所有時程，預計延後七個月左右。
- (二) 公文系統方面：規格皆已完備，目前本案期程進行到總務處待上網公告中。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 教務處：

1. 本處今收到教育部五專特色招生作業要點，歡迎各校提出招生計畫但有名額管控，現特色招生名額已限縮成25%為上限，約計80餘位學生，這些學生需平均分散各科或傾全力支援兩科辦理特色招生，後續將召開相關會議來討論此議題。
2. 教育部一直很擔心當103年擴大全面免試後，國中畢業生家長將優先選擇高中就讀，五專及高職生源將明顯減少，故教育部列策略聯盟計劃要求宣導。其中國一及國三家長，分別由技職端教師或主管們向他們宣導，每校需各辦兩場；另一由五專及高職學校分別辦理國中學生體驗營，按規定本校需認養8.5所國中，認養後做國中體驗營，每次辦3-4場，一年輪流由3-4科主辦，故每科兩年輪一次，可請五專部高年級學生擔任小TA，學長來帶領這些國中生成長。
3. 教學卓越計畫今年將擴大舉辦，我們會努力幫大家爭取機會，其中專業英語及品格教育為本校今年兩大主軸，未來本處將把有關學生在教師面及學生面專業英語成長之設計、提案表格及相關撰寫方式，先發給各系所，歡迎各系所共襄盛舉一起提案。
4. 因應學校未來課程結構調整，預計校核心能力指標採一個培育目標對應兩個核心能力指標之模式，前次課務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共識結果如下，專業素養對應實務技能、創意創新；國際視野對應外語能力、文化溝通；而社會關懷原應對應人文素養、倫理道德、服務學習三指標，如何調整將品格或品德納入？這部份尚

需各單位提供意見，本案亦將再其他會議中繼續徵詢意見。

(二) 研究發展處：

1. 5月2日將舉辦校園博覽會徵才，請各主任鼓勵同學參與。
2. 下週一下午兩點，與其他單位合辦「兩岸中小企業投資與技術交流座談會」，嘗試由其他單位提供資金，我們幫他們辦活動，最重要是要有人潮，有人潮才能再持續合辦一些活動，他們達招商目的，我們達學術目的。預計馬凱、張國政先生皆會出席參與，請各主管再去介紹相關校友及企業參與此盛會，為後續產學做努力。
3. 會資系在產學研究案上相當積極，目前三年(99、100、101年)已達成23件，亦請各主管積極再向同仁宣導推動，盼於8月1日前完成結案。最近將與新北市校友會理事長討論請他幫忙找些資源，請他與各主任討論研究一些產學合作案，本處會再積極地做些協助，亦會行文給各單位，請大家一起來完成這件事情。

(三) 體育室：本室於4月23日已參與教育部101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說明會，評鑑時間為今年9月10日至10月19日，故僅剩3個月之作業時間，學校自評表亦需在7月31日前做好，在此請各單位協助幫忙提供評鑑資料(例如：學生人數、社團人數、經費預算及決算情形、圖書館體育書籍冊數及購買經費...等)。

(四) 秘書室：6月5日全國大學院校校長會議，將在弘光科大舉辦，若有提案請依限繳至秘書室，本案業已發文，再次提醒各單位。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學生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1010050994 號函，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及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 六、申請者每年 1 月一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一年級免附成績單)，向各系科所填送申請表，各系科所依下列標準詳實審核認定，並造具名冊連同前述證件(申請表、成績單)，送承辦單位彙整並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受領補助學生於 3 月至 12 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系(科)主任及所長推薦準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系(科)主任及所長」部分，文字修正為「所長、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2.配合目前學校聘書發給方式，明訂所長、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書，每學年核發一次。聘期中辭職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代理期間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辦理。
- (二)旨揭規定：

#### 第四條審查程序：

1. 由各單位依教師專業研究領域，篩選符合之教師，提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校內相關單位主管5人組成，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審查委員就論文、專利、發明、榮譽、計畫等項目之等級、貢獻度等權重進行評比，計分規定詳如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 第八條、未來預期成效：

獲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並於獎勵期間（或隔年）達到以下預期成果與績效目標：

##### 1. 學術研究

- (1) 國科會相關研究計畫1件。
- (2) 於SCI、SSCI、TSSCI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論文以上。
- (3) 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以上。

##### 2. 產學研究案達20萬元以上。

或

##### 3. 跨領域研究案達100萬元以上。

或

##### 4. 所獲得之專利數或技術移轉數達一個以上。

#### (三) 惟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內容為：

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略以)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支晉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四) 為使本校教師於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該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更趨於完善，擬修訂本規定。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議：

#### (一) 本校「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第四點第一項修正如下：

##### 四、審查程序：

由各單位依教師專業研究領域，篩選符合之教師，提送「本校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 ~~5-97-9~~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 餘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一、秘書室提：因教育部來電，關切本校處理密件及人民陳情案件相關流程，茲為昭審慎，建請總務處設計有關密件遞送流程規範、設計專用信封以利層層彌封管制、請購黃色卷宗做機密文件遞送使用。教育部等機關非以密件方式來函之人民陳情案件，並請衡酌情況予以保密。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16 時 00 分。